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83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，依同法第1138條規定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即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；(二)父母；(三)兄弟姊妹；(四)祖父母。又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，民法第1077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被繼承人乙○○之胞兄弟，因被繼承人乙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28日死亡，今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聲請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件為憑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甲○○係於法定期間內以被繼承人乙○○之胞兄弟身分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惟查聲請人甲○○應已由周○○、周○收養，此有戶籍謄本附卷可參，亦核與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民國113年9月13日新北瑞戶字第1135934529號函檢附之收養登記申請書無訛。是本件聲請人甲○○與養父母間之收養關係均存續中，依民法第107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人甲○○與被繼承人乙○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尚處於停止狀態，從而聲請人對於被繼承人而言即非繼承人，依法對被繼承人之遺產並無繼承權，故本件聲請人甲○○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2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